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培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培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及其竊盜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內容、數量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其前尚有賭博之犯罪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被告所竊得現金5萬元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承上所述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付5萬元完畢，有前開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3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4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5 之日期為準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9 法 官 楊岬琇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